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遴选陕西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省教育网信事业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网信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加快全省教育现代化进程，省教育厅拟扩充完善教育网信专家库。现将遴选专家库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为全省教育网络事业发展提供相关咨询和评估等工作。具体包括发展规划编制、重大政策制定、标准规范研究、项目论证与评估、课题和资源评审、活动赛事评优、智慧校园建设指导与评估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教学内容审核等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采用推荐和邀请相结合方式，面向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教育网信行政管理人员、政策研究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基础教育学科专家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网信事业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素养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科学严谨。

(三)行政管理人员为主管或分管本单位网信工作的领导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网信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政策研究人员在教育网信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，熟悉教育网信相关法律、政策和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研究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组织能力；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教育网信相关标准规范和前沿技术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基础教育学科专家要求熟悉本学科国家课程标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计算机操作熟练，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学活动组织能力。

(四)政策研究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学科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(五)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省教育厅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省教育厅将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，各地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做好本地、本单位专家人选的统一推荐工作。每个高校推荐2-3人，各市推荐人数见附件1。

专家候选人要按照要求填写《陕西省教育网信工作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个人所获部省级以上荣誉证书、职称或专业水平证明等复印件及其他说明材料。

请各市教育局和高校于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推荐公函、专家推荐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。

联系人：李 婷 电话：029-88668693

电子信箱：xinxibaozhang@163.com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各市专家推荐人数

市教育局	行政管理 人员	政策研 究人员	专业技 术人员	基础教育学科专家
西安市	10	8	6	幼儿园 6 人，中小学 24 人，中职 8 人
宝鸡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5 人，中职 1 人
咸阳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5 人，中职 3 人
铜川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渭南市	1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延安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榆林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汉中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安康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商洛市	2	2	2	幼儿园 2 人，中小学 4 人，中职 2 人
杨陵区	1	1	1	幼儿园 1 人，中小学 2 人，中职 1 人
西咸新区	1	1	1	幼儿园 1 人，中小学 2 人，中职 1 人

备注：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市、县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等，中小学学科专家分不同学段及学科推荐。

附件 2

陕西省教育网信工作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二寸近照)
出生日期		办公电话		
手 机		E-mail		
行政职务		技术职称		
专家类别				
网信工作 擅长领域				
工作经历				
参加何种 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				
作为主要参与 者完成的教育 网信相关科研 成果、组织的 重大建设项目 情况				

<p>近五年获教育 网信相关荣誉 情况</p>	
<p>单位（部门）/ 县（区）教育 局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高校/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专家类别包括行政管理人员、政策研究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中小学学科专家四类。其中学科专家注明学科及学段。
2. 中小学、幼儿园需经学校推荐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后，由市教育局统一推荐。

